

中标通知书

贵州中京硕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施工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20411748.77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柒角柒分）。

工期：15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合格规范标准，一次性合格。。

项目经理：李君城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.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 标 人：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